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 乐通

公告编号：2020-052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乐通	股票代码	0023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蒙	杨婉秋	
办公地址	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电话	0756-3383338、6887888		0756-3383338、6887888
电子信箱	lt@letongink.com		lt@letongin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7,867,511.35	222,421,991.75	-2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5,353.82	-8,600,581.88	11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0,332.24	-8,960,473.76	10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067,556.99	12,919,020.30	55.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43	111.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43	11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2.01%	2.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3,923,024.96	654,651,989.30	-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7,085,959.48	140,361,986.87	-2.3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0%	51,999,959	0	质押	51,990,000
徐海仙	境内自然人	2.30%	4,609,714	0		
吴建龙	境内自然人	2.06%	4,118,800	0		
张洁	境内自然人	1.73%	3,469,997	0		
吴建新	境内自然人	1.61%	3,220,800	0		
许梓峰	境内自然人	1.41%	2,827,510	0		
李高文	境内自然人	1.40%	2,795,000	0		
黄山	境内自然人	1.34%	2,675,469	0		
王少梅	境内自然人	1.29%	2,587,400	0		
董芳	境内自然人	1.12%	2,244,14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前 10 名的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徐海仙共持有公司股份 4,609,714 股，其中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72,806 股；吴建龙共持有公司股份 4,118,800 股，其中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118,800 股；吴建新共持有公司股份 3,220,800 股，其中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220,800 股；许梓峰共持有公司股份 2,827,510 股，其中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786,81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第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油墨行业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延迟，物流及人员流动受限，下游需求减少，但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各行各业逐步复工复产，国内经济开始复苏，公司也积极相应国家政策，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加快恢复安全生产经营，并认真贯彻企业“开源节流”的经营方针，减少企业费用支出，加快各项资金回流，2020年上半年实现企业稳健经营基本目标。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7,867,511.35元，同比下降24.53%；实现营业利润3,100,785.18元，同比增长146.62%；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5,353.82元，同比增长111.22%；公司业绩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1)全资子公司郑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停产后的安全费结余经安监局核准冲减当期损益；(2)全资子公司郑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停产节约了人工，租金等费用；(3)油墨项目加强应收货款的回笼，导致坏账准备的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油墨制造业业务

报告期内，面临全球新冠疫情日益严峻，中美关系持续紧张，国内经济不确定性增大等复杂多变的情况下，公司坚持贯彻稳健经营的基本思路，采取多方积极措施，克服重重困难，迎接挑战。

在市场营销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油墨市场竞争加剧，上下游企业复工延迟，下游需求减少及消费滞后，致使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但随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企业逐步复工复产，国内经济开始复苏，公司逐步恢复正常经营，及时关注国家政策及市场变化，积极调整营销策略，优化客户服务工作，油墨业务量逐步回升。同时，公司加快货款回笼等措施，提高资金回笼率，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技术中心结合市场发展趋势、环保政策要求及客户需求反馈，调整油墨配方，优化产品性能，进行技术改良。此外，公司妥善处理呆滞材料、成品，盘活了部分资金。同时，公司潜心研发水性、UV等新型油墨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提升产品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生产制造方面，公司根据及时根据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合理调整采购生产计划，做到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合理配置资源，保质保量。全面落实疫情安全生产、消防及职业卫生等各项工作细节，确保企业顺利生产，保持企业稳定经营。

2、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实现收入5,138,017.67元，同比减少85.93%，实现净利润-890,263.23元，同比减少121.00%。主要原因是其上半年，全球爆发新冠肺炎疫情且疫情持续时间较长，对互联网广告市场造成较大打击，使得互联网广告市场上半年整体份额有所萎缩，导致报告期内整体业绩下降，广告主延后了广告营销的计划或减少了广告营销的整体预算，也对我公司上半年业绩造成影响。同时，受整体经济下行环境影响，互联网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互联网流量红利持续消减，行业进入了结构化调整阶段。伴随着大数据、AI人工智能、5G商用等新型技术等出现和发展，互联网短视频及直播营销业务迅猛发展，取代原有部分广告主预算，致使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大幅下滑。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